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福德圓與生力資源及西藏鑫森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西藏福德圓、生力資源及西藏鑫森將會分別對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7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對合資公司出資完成後，其將會分別由西藏福德圓、生力資源及西藏鑫森擁有55%、30%及15%權益。

合資公司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其可(i)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鉬礦及銅礦的開採、浮選加工、銷售及勘探以及銷售有色金屬產品，及／或(ii)從事其他業務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由於就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GEM上市規則》內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訂立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生力資源為生力民爆之同系附屬公司，而生力民爆為本公司兩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盛安化工及聚力工程爆破）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生力資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訂立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生力資源僅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合資協議；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訂立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而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福德圓與生力資源及西藏鑫森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合資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之規定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之名稱為比優（西藏）資源開發利用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之目的

合資公司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其可(i)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鉬礦及銅礦的開採、浮選加工、銷售及勘探以及銷售有色金屬產品，及／或(ii)從事其他業務活動。

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西藏福德圓、生力資源及西藏鑫森將會分別對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7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其擁有情況將會如下：

| 股東 | 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 持股百分比 |
|-------|----------------|-------------|
| 西藏福德圓 | 275 | 55% |
| 生力資源 | 150 | 30% |
| 西藏鑫森 | 75 | 15% |
| 合計 | <u>500</u> | <u>100%</u> |

合資協議有關各方須於合資公司設立登記成功並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五天內以現金全部繳付其各自之出資部分。

出資額乃由西藏福德圓、生力資源與西藏鑫森參照合資公司之初期資本需要，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西藏福德圓所作之出資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預期西藏福德圓將會持有合資公司超過50%股權，因此，合資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西藏福德圓、生力資源及西藏鑫森分別有權提名四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須由西藏福德圓提名。

合資公司之管理

合資公司之監事會須由五名成員組成。西藏福德圓、生力資源及西藏鑫森各自均有權提名一名監事會成員。監事會其餘兩名成員須由合資公司之僱員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由西藏福德圓提名。監事會成員不得為合資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合資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西藏福德圓有權提名合資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而生力資源則有權提名合資公司之副總經理。

轉讓之限制

未經合資公司其他股東之事先同意，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概不得將其於合資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權轉讓、質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如果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擬將其股權轉讓予合資公司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以外之任何第三者，則其餘股東擁有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有關股權之第一拒絕權。

優先購買權

如果合資公司擬增加其註冊資本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合資公司之現有股東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按與向第三者要約者相同的價格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或新股份。合資公司之股東有權以其本身之身份或透過其指定聯繫人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或新股份。

利潤的分派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提取撥入法定及酌情公積後，合資公司須將其年度稅後利潤分派。如果於以前年度出現虧損，合資公司須待抵消累計虧損後，方可分派其本年度利潤。就分派而言，以前年度的任何未分派利潤可加入本年度利潤。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規限下，合資公司須根據股東於合資公司之實際繳足註冊資本的比例分派其利潤予股東。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以及採礦業務。

有關合資協議各方的資料

西藏福德圓

西藏福德圓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福德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生力資源

生力資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及採礦業務。生力資源由七位獨立第三者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生力資源為生力民爆之同系附屬公司，而生力民爆為於盛安化工及聚力工程爆破各自中持有40%股權之主要股東，而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生力資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西藏鑫森

西藏鑫森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西藏鑫森之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並為安徽省金鼎礦業有限公司之客戶，安徽省金鼎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硫鐵礦、鐵礦石及銅礦以及銷售上述礦物產品。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西藏鑫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訂立合資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已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始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商業生產。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讓本集團可透過豐富其礦產資源儲備去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採礦作業業務，此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

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合資協議，本集團可以運用其他合資方之財務資源、行業經驗及銷售網絡，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採礦業的擴充及發展。生力資源在中國之採礦業務已經積累經驗；而西藏鑫森的聯屬公司在有色金屬貿易方面已經積累經驗及發展銷售網絡。

合資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由於就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GEM上市規則》內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訂立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所披露，西藏福德圓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目標公司之27%股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有關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該公告。

由於合資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建議由合資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倘若成事，其可能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有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倘若成事）兩者均涉及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可能會被合併計算而被視為單一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如適用）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會在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之協議。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生力資源為生力民爆之同系附屬公司，而生力民爆為本公司兩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盛安化工及聚力工程爆破）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生力資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訂立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生力資源僅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合資協議；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訂立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而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並無任何董事在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任何董事需要就批准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053) |
| 「關連人士」 | 指 |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合資協議」 | 指 | 西藏福德圓、生力資源與西藏鑫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合資公司之成立及管理 |
| 「合資公司」 | 指 | 比優(西藏)資源開發利用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成立之合資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聚力工程爆破」 | 指 | 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盛安化工」 | 指 | 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生力民爆」 | 指 | 內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生力資源」 | 指 | 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

| | | |
|---------|---|--|
| 「目標公司」 | 指 | 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西藏福德圓」 | 指 | 西藏福德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西藏福德圓工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西藏鑫森」 | 指 | 西藏鑫森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馬綱領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